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谨慎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次公司调整后的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推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修订切实可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修订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预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结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修订的《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结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修订的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签署页附后）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张福利 张福利

杨之曙 _____

骆铭民 _____

2022年 7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张福利_____

杨之曙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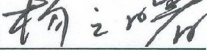
骆铭民 _____

2022年7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张福利_____

杨之曙 _____

骆铭民_____

2022年7月25日